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内容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怀荣先生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 5%;变动原因为陈怀荣先生以前年度增、减持部分股票,以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杨建华等 10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原股东持股比例被稀释。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深工具”、“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建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8 号),核准博深工具向杨建华发行 35,057,283 股股份、向巢琴仙发行 19,639,934 股股份、向叶现军发行 6,382,978 股股份、向徐子根发行 4,124,386 股股份、向杨华发行 4,909,983 股股份、向李卫东发行 3,436,988 股股份、向朴海连发行 490,998 股股份、向钱建伟发行 490,998 股股份、向陆博伟发行 245,499 股股份、向朱红娟发行 245,49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8,840 万元。

陈怀荣先生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持有本公司 16.87%的股份。后因增、减持部分股票,至本次重组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46,778,2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3%。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杨建华等 10 名交易对方发行的 75,024,546 股股票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上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公司第一大股东陈怀荣先生的持股数量仍为 46,778,240 股,持股比例从 13.83%下降为 11.32%。

因此,公司第一大股东陈怀荣先生的持股比例自首发上市时的 16.87%降低至 11.32%,持股比例累积降低了 5.55%。

陈怀荣先生持股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 2013-034)、201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 2014-015)、2014 年 6 月 25 日《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4-021)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6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1)。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怀荣、吕桂芹、程辉、任京建、张淑玉等五人,合计持有公司 183,081,07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31%。

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 100% 股权而至的股东权益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